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89号

武汉众翰致合建设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90号

武汉正辉和木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91号

武汉市新洲区土肥站武汉供销农资易窑加盟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92号

武汉泊音语悦声光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93号

武汉快准车服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94号

武汉卡欣磊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95号

武汉景润棉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96号

武汉精开建材有限责任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97号

武汉劲恒通劳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98号

武汉建锋宏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99号

武汉华益康建材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00号

武汉昊福顺易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01号

武汉蒂凯夫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02号

武汉达西尼家具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03号

武汉诚誉土建工程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04号

绿意菜园（武汉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05号

武汉紫偌昊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06号

武汉永空淼电子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07号

武汉温朗屿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08号

武汉潼哈伦讯广告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09号

武汉市新洲区金虹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10号

武汉市新洲区宏达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新洲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11号

武汉市新洲区点睛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12号

武汉攀兴沐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13号

武汉嘉贝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14号

武汉恒力橡胶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15号

武汉嗨瑜萌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16号

湖北华坤诺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117号

武汉曜朵瑞格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70号

武汉泽恒煜咏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71号

武汉珍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72号

武汉浙超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73号

武汉雅尼路格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74号

武汉鑫汇明物流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75号

武汉市金方园劳务有限公司新洲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76号

武汉盛欣润农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77号

武汉巧纳启祥房产经纪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78号

武汉瓯偕丽珈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79号

武汉立洋光聚电池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80号

武汉峻岩轩构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81号

武汉景瀚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82号

武汉华旭荣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83号

武汉贵冕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84号

武汉策威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85号

武汉邦聪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86号

湖北美洋达商贸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87号

湖北多帮点汽车服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洲分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

1.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新市监罚告〔2025〕88号

武汉卓闻经读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未经营和查无下落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连续两个（含两个）以上年度未依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已经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两年（含两年）以上，且未办理歇业及注销登记；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新洲区税务局、武汉市新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你单位在2023年1月至2025年7月期间无缴税记录，目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未有人员参保；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登记的住所进行了实地核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与你单位取得联系。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拟决定：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梅思刚、曾锋 联系电话：027-86919651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新洲大街75号205

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9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